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39頁）」，「現場照片10張」更正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11至1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志成（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本件幸未因而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尤怡文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936號

24 被 告 陳志成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志成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2時許，在高雄市前鎮漁港飲用
29 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01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
02 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
03 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嗣於同日15時23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與廣州
05 二街口與吳聖智、許淑芬發生衝突，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
06 現陳志成身上酒味濃厚，並於同日16時16分許施以檢測，得
07 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發現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吳聖智、許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2 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14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參，足認
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威 呈